

华林证券满江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016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华林证券满江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 合 计 划 基 本 信 息	名称	华林证券满江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募集资金规模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 参与本集合计划人数合计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
	推广期	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发行公告为准，但最长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
	运作方式	本集合计划根据封闭运作周期的不同分为 A、B、C、X 四类集合计划份额，前三类份额设有固定的运作周期，分别为 3 个月（91 天）、6 个月（182 天）、1 年（364 天），X 类份额运作周期不固定，由管理人在每期 X 类份额开放参与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四类份额分期发行（各期具体发行时间由管理人确认，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布），管理人在各类份额每期发行开始前设定该期该类份额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运作周期内，本计划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不开放当期的参与和退出。A、B、C、X 四类集合计划份额每期运作周期到期后自动结束。 A、B、C 三类集合计划份额的开放参与日由管理人在每期 A、B、C 类集合计划份额开放参与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确定，到期日为该类集合计划份额运作周期结束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X 类集合计划份额开放参与日和到期日不固定，由管理人在每期 X 类集合计划份额开放参与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确定。X 类集合计划份额可以提前退出，但 X 份额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91 天的，且需要提前 20 个工作日通知管理人。X 份额提前退出的业绩比较基准按照同一开放日的 A 类份额的业绩比较基准执行。
	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1】万元为单位递增，追加参与的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及其整数倍。
	相关费率	1、参与费：本集合计划不收取参与费； 2、退出费：本集合计划不收取退出费； 3、管理费：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0.25%； 4、托管费：托管费的年费率为 0.05%； 5、其他费用：其他费用及具体计算方法详见《管理合同》第 13 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包括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现金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本集合计划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以及因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在其可交易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卖出。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属于中等风险的投资品种，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产品，低于股票型产品。
	适合推广对象	本计划的适合推广对象为：管理人和推广机构的评定与产品风险等级相匹配的合格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人、机构投资者，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本集合计划的其他投资者。
当事人	管理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推广机构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的参与	办理时间	<p>1、推广期参与</p> <p>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指集合计划接受委托人认购参与之日起至集合计划成立日。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最长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p> <p>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通过推广机构指定的推广营业网点或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参加本集合计划。</p> <p>参与本集合计划人数合计在 200 人以下。在推广期内，如果某日参与申请的份额加上已有的参与份额达到或超过目标规模或者参与人数达到规模上限要求时，管理人将在次日停止接受参与申请，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点与网站和代理推广机构网点与网站发出暂停参与的公告，按“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首先按照客户申请时间判断，先到先得）来确认超额参与部分的份额。参与时间以注册登记系统的确认结果为准。若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推广期，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推广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p> <p>2、存续期参与</p> <p>A、B、C 类集合计划份额各期运作周期内不开放退出，产品的开放日以管理人具体的公告为准，开放日可办理份额的参与。A、B、C 类集合计划份额运作周期结束后自动退出（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X 类集合计划份额的开放期为不固定日期，具体日期以管理人的公告为准。X 类集合计划份额开放参与日和到期日不固定，由管理人在每期 X 类集合计划份额开放参与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确定，X 类集合计划份额运作周期结束后自动退出。X 类集合计划份额可以申请全部或部分提前退出，但其退出金额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91 天，若为提前部分退出，剩余未退出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X 类集合计划份额申请提前退出需要至少 20 个工作日通知管理人。X 份额提前退出金额的业绩比较基准按照同一开放日的 A 类份额的业绩比较基准执行。</p>
	办理场所	推广机构指定的场所。
	办理方式	<p>(1)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p> <p>(2)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p> <p>(3) 投资者签署《管理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p> <p>(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p> <p>(5) 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p>
	参与费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参与费。
	认购资金利息	参与申请被管理人确认参与成功的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归集合计划所有。
	集合计划的退出	
	<p>A、B、C、X 类集合计划份额每期运作周期结束后自动退出，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或暂停退出的情况除外。</p> <p>X 类集合计划份额可以申请全部或部分提前退出，但其退出金额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91 天，若为提前部分退出，剩余未退出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X 类集合计划份额申请提前退出需要至少 20 个工</p>	

	<p>作日通知管理人。X 份额提前退出金额的业绩比较基准按照同一开放日的 A 类份额的业绩比较基准执行。</p>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在满足集合计划约定退出条件或委托人提出申请，管理人可以基于委托人利益等情形下，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并公告，设置集合计划份额退出。</p>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p>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细则》、《规范》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p> <p>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管理人可以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间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p> <p>3、自有资金参与的比例：自有资金参与金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总额的 20%。</p> <p>4、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并通知资产托管机构。</p> <p>5、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除承担份额相对应责任外，不再承担额外责任。</p> <p>6、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时的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自有资金参与金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总额的 20%，当市场发生较大变动而使集合计划规模发生变动，致使自有资金占比超过集合计划资产 20%，管理人应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自有资金退出直至符合 20%占比。</p> <p>7、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报告。</p> <p>8、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超限情况。</p>						
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不根据风险收益特征进行分级。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	<p>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之后，管理人有权宣布集合计划成立并发布相应的公告：</p> <p>1、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p> <p>2、经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p> <p>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p>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不符合以上成立条件的，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将委托人交付的参与资金及交付日至退还日期间的同期活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利息金额以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在技术条件许可的条件下，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中证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份额转让的具体事宜（包括交易平台、时间、业务规则等）由管理人在集合计划份额开始转让前公告。委托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集合计划份额转让后允许管理人处理转登记转托管等相关事宜，以实现份额转让；管理人和托管人无需就本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事宜与委托人另行签订协议。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费用、报酬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5px;">费用种类</td> <td style="padding: 5px;"> (1) 参与费：本集合计划不收取参与费。 (2) 退出费：本集合计划不收取退出费。 (3) 管理费：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0.25%。 (4) 托管费：托管费的年费率为 0.05%。 (5) 其他费用：其他费用及具体计算方法详见《管理合同》第 13 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td> <td style="padding: 5px;">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业绩报酬</td> <td style="padding: 5px;">每个业绩考核年度中，管理人计算集合计划总净收益，扣除各类份额应计的投资收益、各项费用及分红</td> </tr> </table>	费用种类	(1) 参与费：本集合计划不收取参与费。 (2) 退出费：本集合计划不收取退出费。 (3) 管理费：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0.25%。 (4) 托管费：托管费的年费率为 0.05%。 (5) 其他费用：其他费用及具体计算方法详见《管理合同》第 13 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业绩报酬	每个业绩考核年度中，管理人计算集合计划总净收益，扣除各类份额应计的投资收益、各项费用及分红
费用种类	(1) 参与费：本集合计划不收取参与费。 (2) 退出费：本集合计划不收取退出费。 (3) 管理费：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0.25%。 (4) 托管费：托管费的年费率为 0.05%。 (5) 其他费用：其他费用及具体计算方法详见《管理合同》第 13 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业绩报酬	每个业绩考核年度中，管理人计算集合计划总净收益，扣除各类份额应计的投资收益、各项费用及分红						

	<p>折份额等后，剩余收益计入集合计划的风险准备金。</p> <p>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基准收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存续天数/365。(计算结果精确到 0.01 元，小数点后第三位截尾)</p> <p>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基准收益总和=Σ (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存续天数/365)。</p> <p>集合计划总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p> <p>如果集合计划总净收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基准收益总和，风险准备金=集合计划总净收益 - 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基准收益总和。</p> <p>如果集合计划总净收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基准收益总和，则管理人将以风险准备金为限按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基准收益占总比重的权重进行补偿，直到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实际收益率达到该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或者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完毕为止。如果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后，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实际收益率仍达不到该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则管理人不再补偿。</p> <p>如出现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后，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实际收益率仍达不到该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况，则集合计划总净收益加风险准备金按照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基准收益占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基准收益总和的权重进行收益分配。</p> <p>每半年最后一个工作日若风险准备金有余额，则管理人可以提取不超过此余额的 50%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费。每年度最后一个工作日若风险准备金仍有余额，归管理人所有，管理人可以提取此余额的部分或全部作为业绩报酬费。</p> <p>风险准备金、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由资产托管人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p> <p>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业绩基准仅是管理人提取风险准备的标准，并不是管理人向投资者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p>
收益分配	<p>收益构成</p> <p>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收益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p> <p>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管理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p>
	<p>分配原则</p> <p>(一) 分配原则：</p> <p>1、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各类集合计划份额按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基准收益占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基准收益总和的权重进行收益分配。</p>
	<p>分配方式</p> <p>2、本集合计划根据各类集合计划份额收益情况，以集合计划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计算各类份额的收益并分配，在运作期期满支付。</p> <p>3、本集合计划各级除了运作周期和业绩基准可能不一样之外，其他权利和义务均一致。各级集合的业绩基准仅为管理人提取风险准备的标准，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p>
	<p>分配方案</p> <p>(二) 收益分配方式</p> <p>1、本集合计划计算收益时，以分红款折算份额方式簿记；</p> <p>2、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将分红款折份额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将扣除业绩报酬后的分红份额划入委托人账户；</p> <p>3、委托结束托管人按清算结果将本金及收益全部以现金形式返还给投资者。</p> <p>(三) 收益分配方案</p> <p>1、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各类集合计划份额按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基准收益占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基准收益总和的权重进行收益分配；</p> <p>2、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p>

	<p>3、收益分配后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的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收益分配不能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p> <p>5、投资者在集合计划份额运作期到期日退出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自动赎回或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转入下一个运作周期时，获得对应份额当期运作期的集合计划收益。</p> <p>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折份额，即每类份额的收益在该运作期到期日以份额的方式，通过份额赎回与退出款一并支付与委托人。现金红利折算份额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p> <p>6、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与收益分配、退出集合计划的相关税负由委托人自行承担。</p> <p>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集合计划展期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限，无展期条款。
	<p>(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p>1、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少于 2 人。</p> <p>2、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p> <p>3、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而管理人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p> <p>4、管理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p> <p>5、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时，管理人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p> <p>6、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p> <p>7、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p> <p>8、全体委托人一致同意本集合计划终止。</p> <p>9、其他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提前终止的情况。</p> <p>(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p> <p>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p> <p>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p> <p>3、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及管理人业绩报酬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p> <p>4、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管理人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集合计划清算小组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在进行二次清算的变现过程中，变现的资金以现金保存，不得再进行投资。</p>
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